

OMRON®

使用说明书

电子血压计 型号 HEM-4021

辽制02000216号
辽食药监械(准)字2007第2200061号
注册标准编号YZB/辽0050-2006
(企业标准编号Q/OMD 15-2006)
辽食药监械生产许[2005]0124号



- 感谢您购买欧姆龙电子血压计。
- 为了能够安全的使用本产品，使用前请务必阅读使用说明书。
- 阅读后请妥善保管，以便随时查阅、参考。
- 附有保修卡，请勿丢失。

1664448-4 A

安全注意事项

为了使您能够安全及正确地使用本产品，请务必遵循以下所列出的警告信息。

- 患者通过测量结果进行自我判断、自我治疗很危险，所以请遵照医生的指导。
 - 自我判断会有使病情恶化的可能。
 - 本产品仅用于人体血压测量。
 - 用于测量人体血压以外的目的时，可能会发生事故。
 - 婴儿和不能自己表达思想的人请勿使用。
 - 会成为事故或纠纷的原因。
 - 患有严重的血液循环障碍、血液疾病的患者，请在医生的指导下使用。
 - 测量时因手臂受到挤压，可能会导致急性内出血。
 - 请勿在本产品附近使用手提电话。
 - 有使本产品产生误动作的危险。
 - 请勿自行拆卸或修理、改造血压计的本体及臂带、橡胶球。
 - 否则不能正确地测量。
 - 请使用7号锰干电池或碱性干电池(4节)，不要使用其它电池。
 - 否则有可能会引起机器故障。
 - 请勿装错电池的 \oplus / \ominus 极。
- 干电池用尽后，请同时更换4节新电池。长时间(3个月以上)不使用时请取出干电池。
- 否则可能会造成电池漏液、发热、破裂等，损害血压计本体。
 - 万一电池中的电解液不慎进入眼中，请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 会造成失明等伤害的危险，需立即到就近医院治疗。
 - 万一电池中的电解液不慎粘在皮肤或衣服上，请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 否则可能会损伤皮肤。
 - 新旧电池、种类不同的电池请勿混用。
 - 否则可能会造成电池漏液、发热、破裂等，损害血压计本体。
 - 请使用专用臂带、橡胶球。
 - 否则可能无法正确地测量。

建议

关于臂带、橡胶球、空气管

- 请勿用力弯曲。
- 要卸下臂带及橡胶球的空气管时
- 请勿用过大的力拔出。
- 请勿撞击或摔落本体。
- 请勿在臂带缠上手臂之前加压。



符号含义是B型设备。



⑩ 符号是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志。
表示本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为10年，并且可以回收利用，不应随意丢弃。
不包括干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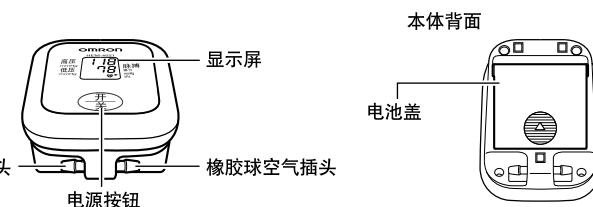
测量之前

为了确保测量结果正确请遵照下列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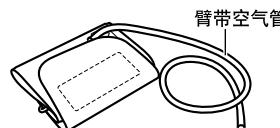
- 在进行测量之前的30分钟内，避免进食、饮酒、抽烟、锻炼和洗澡。在进行测量前，请休息至少15分钟。
- 情绪紧张会使血压升高。避免在情绪紧张时进行测量。
- 应在安静环境中进行测量。
- 请脱去外套、毛衣等较厚的衣服，裸露上臂或穿较薄的衬衫进行测量。
- 进行测量时，请保持安静，不要说话。
- 请记下您的血压和脉搏读数，以便医生参考之用。单次测量结果无法完全反映您真实血压。您需要在一段时间内测量几次并记下读数。尽量在每天的同一时间测量血压，以保持一致性。
- 两次测量之间应等待2-3分钟。等待的时间可让动脉回到测量血压之前的状态。您可能需要根据个人的生理特征延长等待时间。

产品的组成及各部件名称

1.本体



2.臂带



3.橡胶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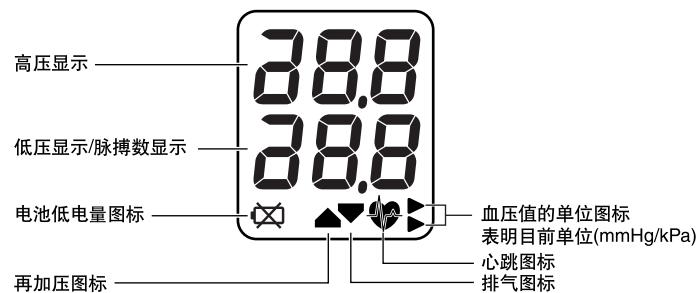
4.试用干电池 (7号锰干电池4节)

6.顾客服务一览表

8.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含有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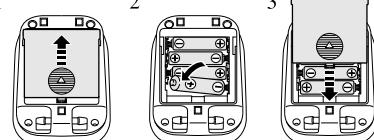
7.合格证

显示屏



装入干电池

- 轻按中央锯齿部▲并沿箭头方向推。
- 将4节7号干电池按(+)(-)极装入。
- 将电池盖滑动关上。



电池的更换

⑩低电量图标

若在显示屏上出现低电量图标，请同时更换4节新电池(相同种类)。

若低电量图标闪烁，电池电量将很快用完(可测量一段时间)。

※更换电池时请关闭本体电源

※使用后的电池的废弃方法请依照城市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处理

- 采用7号锰干电池(4节)时，可测量约600次。
(在室温23℃，每天测量2次，加压至170mmHg的条件下)
- 因附带的干电池只作试用，所以很可能用不到600次。

如何使用臂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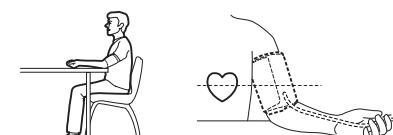
臂带缠在左臂时

- 将臂带空气管和橡胶球空气管分别牢固地插在各自的空气插头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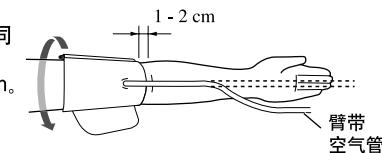
- 请脱去外套、毛衣等较厚的衣服，裸露上臂或穿较薄的衬衫进行测量。

- 坐在椅子上，两脚平放在地板上，将手臂放在桌面上，使臂带与心脏同一高度。



- 将臂带缠绕在左臂上。

- 空气管应位于手臂内侧并与中指在同一条直线上。
- 臂带的下边缘应高于肘部1cm~2cm。



5. 请缠紧臂带，用布搭扣固定。

臂带缠在右臂时

将臂带套在右臂上。
※臂带的底部应高于肘部1cm-2cm。
• 空气管在肘部下侧。
• 肘部不要压迫空气管。



测量血压

适用范围：用于测量人体血压及脉搏。

★ 测量值单位的选择：

本品有毫米汞柱(mmHg)、千帕(kPa)2种血压显示单位，

具体切换方法：

开机时持续按住开关按钮5秒以上，则可转换显示单位，并自动保存此设置，以后正常开机（按下开关即放开）使用时，都是以此单位值显示血压。

※出厂默认设置为mmHg显示。以下讲解以mmHg为例。

1. 按下电源按钮

接通电源，显示屏画面全部点亮。



※当血压计完成测量前的准备后，显示屏上“0”的下方会出现心跳图标(⌚)，请在心跳图标(⌚)出现后再开始加压。

2. 快速挤压橡胶球进行加压，当压力值比您的正常高压值高出30mmHg~40mmHg时停止加压。（如果您不知道自己的正常高高压值，请加压至170mmHg。）

※血压计充气压力不应超过299mmHg。

请勿加压至不必要的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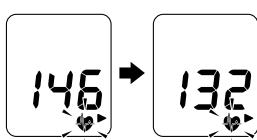
3. 上升到目标值后，手离开橡胶球，从而停止加压。

4. 加压停止后测量开始。当血压计缓慢排气时，显示屏上的数值在不断下降，同时心跳图标(⌚)在闪烁。

※加压不足时，(▲)再加压图标会闪烁。

请用橡胶球加压。

5. 当排气图标(▼)在显示屏上出现时，按下排气阀，排出残存在臂带中的空气。



6. 测量结束后，心跳图标(⌚)停止闪烁。测量的血压值和脉搏数会交替显示在显示屏上。



7. 按下电源按钮，切断电源。

※即使忘记关掉电源，5分钟后会自动切断电源。

保养与保管

为了保护血压计不受损坏，请遵守以下事项：

- 请勿紧紧折叠臂带或空气管。
- 请勿将血压计和臂带放在高温、潮湿、灰尘多、充满水汽或阳光直射的环境中。
- 请勿让血压计受到强烈冲击或振动（例如，将血压计摔落在地上）。
- 请勿使用易挥发性液体清洁血压计。请用柔软、干燥的布清洁血压计。勿将血压计及任何部件浸入水中。
- 请勿用水清洗或弄湿臂带。
- 请按照本说明书中的说明使用血压计。
- 只可使用经授权的部件和附件。

画面显示出错时

| 错误符号 | 原因 | 措施 |
|------|----------|-----------------------------|
| EE | 臂带充气不足。 | 取下臂带，等待2-3分钟后，按照“测量血压”再次测量。 |
| E | 臂带充气过量。 | 取下臂带，等待2-3分钟后，按照“测量血压”再次测量。 |
| XX | 电池电量已耗尽。 | 请同时更换4节新电池。 |

有疑问时

| 问题 | 原因及解决方法 |
|---------------|---|
| 按下按钮后，没有任何显示。 | 更换新电池。 检查电池的+/-极是否接反。 |
| 测量值过高或过低。 | 测量时的精神状态和测量的时间都会引起血压值的变化，请深呼吸后在安静状态下测量。 |

规格

| | |
|-------------------|---|
| 名 称 | 电子血压计 |
| 型 号 | HEM-4021 |
| 显 示 方 式 | 数字式显示方式 |
| 测 量 方 法 | 示波测定法 |
| 测 量 范 围 | 压力: 0~299mmHg (0~39.9kPa) 脉搏数: 40跳/分~180跳/分 |
| 精 度 | 压力: ±4mmHg (±0.5kPa)以内 脉搏数: 读数的±5%以内 |
| 加 压 | 使用橡胶球手动加压 |
| 减 压 | 自动排气方式 |
| 排 气 | 手动快速排气方式 |
| 压 力 检 测 | 静电电容式压力传感器 |
| 电 源 | 7号干电池4节 |
| 电 池 寿 命 | 在室温23°C，每日2次，加压至170mmHg (22.7kPa) 的条件下，高性能锰干电池约能使用600次 ※碱性干电池也可使用。 |
| 使 用 温 湿 度 | +10°C~+40°C · 30%RH~85%RH |
| 运 输 和 保 存 温 湿 度 | -20°C~+60°C · 10%RH~95%RH |
| 运 行 大 气 压 力 | 860hPa~1060hPa |
| 运 输 和 保 存 大 气 压 力 | 500hPa~1060hPa |
| 臂 带 | 宽146mm×长446mm(质量约130g)空气管长600mm |
| 本 体 重 量 | 约107g(不包括电池) |
| 外 形 尺 寸 | 宽77mm×高58mm×厚109mm |
| 电 击 保 护 | 内部电源、B型设备 |
| 附 件 | 臂带(适用臂周范围: 22cm~32cm)、橡胶球、试用干电池(7号锰干电池4节)、顾客服务一览表、使用说明书(附欧姆龙产品保证书)、合格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含有表 |

※产品规格若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有关商品使用方法的疑问请垂询我们的健康咨询室

| | | | |
|----------------------------|---------------------------|--------------------------|---------------------------|
| 上海咨询室 电话：021-63917557 | 北京咨询室 电话：010-65171352 | 广州咨询室 电话：020-87322115 | 四川咨询室 电话：028-86528209 |
| 沈阳咨询室 电话：024-23258910 | 济南咨询室 电话：0531-86065603 | 湖北咨询室 电话：027-82656656 | 福州咨询室 电话：0591-87674829 |
| 江苏咨询室 电话：025-86893941 | 天津咨询室 电话：022-24152575 | 陕西咨询室 电话：029-87203267 | 杭州咨询室 电话：0571-85775948 |
| 哈尔滨咨询室 电话：0451-53009751 | 重庆咨询室 电话：023-63726722 | 云南咨询室 电话：0871-3571933 | 深圳咨询室 电话：0755-83665528 |
| 河北咨询室 电话：0311-86918693 | 河南咨询室 电话：0371-67717881 | 湖南咨询室 电话：0371-4462578 | 广西咨询室 电话：0771-5879402 |

保 证 卡 / 保 修 卡

欧姆龙产品保证书

1. 欧姆龙产品从购买之日起，凭购物发票享受一年的免费保修。
2. 我方对因下列使用者个人的原因而造成的故障将不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如：
 - a) 擅自拆装、改装该产品而造成的故障；
 - b) 在使用、搬运的过程中不慎跌落而造成的故障；
 - c) 因缺乏合理的保养而造成的故障；
 - d) 没有按照使用说明书的正确指示进行操作而造成的故障；
 - e) 因非欧姆龙授权的维修店的不当修理而造成的故障等等。
3. 保修范围外的修理服务，将按规定收费。
4. 在要求提供维修服务时，请垂询健康咨询室。
5. 在进行保修服务时，如有需要，可向由我方认定的合格技术人员提供产品电路图和可修理的元器件资料。
6. 保证产品停产后五年内继续提供修理配件。

| | |
|----------------|--------------|
| 产品型号 : _____ | 姓名 : _____ |
| 购买日期 : _____ | 地址 : _____ |
| 销售店名 : _____ | 邮政编码 : _____ |
| 地址 : _____ | 联系电话 : _____ |
| 销售店的印章 : _____ | |

| | |
|--|---|
| 制造厂 电话：0411-87614222 邮编：116600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3号 联系电话 | 销售商 电话：0411-87317201 邮编：116600 欧姆龙工贸(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市保税区IC-45-1号 |
| 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健康医疗事业) 上海黄浦分公司 电话：021-63917557 沈阳办事处 电话：024-23258910 江苏办事处 电话：025-86893940 哈尔滨办事处 电话：0451-53009751 河北办事处 电话：0311-86918693 | 广州办事处 电话：020-87322117 济南办事处 电话：0531-86065601 天津办事处 电话：022-24152575 重庆办事处 电话：023-63722252 河南办事处 电话：0371-67717882 |
| 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健康医疗事业) 上海黄浦分公司 电话：021-63917557 沈阳办事处 电话：024-23258910 江苏办事处 电话：025-86893940 哈尔滨办事处 电话：0451-53009751 河北办事处 电话：0311-86918693 | 福州办事处 电话：0591-87674830 武汉办事处 电话：027-82656435 陕西办事处 电话：029-87203477 重庆办事处 电话：023-63722252 长沙办事处 电话：0871-3571901 湖南办事处 电话：0731-4462595 |
| 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健康医疗事业) 上海黄浦分公司 电话：021-63917557 沈阳办事处 电话：024-23258910 江苏办事处 电话：025-86893940 哈尔滨办事处 电话：0451-53009751 河北办事处 电话：0311-86918693 | 四川办事处 电话：028-86528210 福州办事处 电话：0591-87674830 杭州办事处 电话：0571-85775777 深圳办事处 电话：0755-83775811 广西办事处 电话：0771-5879401 |